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9: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会人员：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六、会议主持人：向道泉

七、议程安排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会议到会情况	向道泉
2	逐项报告如下议案	
(1)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雷 斌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向道泉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何永祥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邹德成
(5)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华祥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邹德成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雷 斌
(8)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的议案》	雷 斌
(9)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雷 斌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更生先生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伟先生	
(10)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3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4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计票人计票及统计结果	
5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管理层回答股东提问	
6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7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8	宣布最终表决结果（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	向道泉
9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向道泉
11	宣布会议闭幕	向道泉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科技兴企，二次创业”发展战略，坚持“做强做优做大电水核心产业”这一发展思路，继续践行“对股东负责，为遂宁服务，为员工谋福祉”三大使命，团结带领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拼搏进取，各项工作卓有成效。

### 一、2018 年度工作回顾

#### （一）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遂宁地区完成售电量 216,866.64 万千瓦时，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05.28%，同比增加 11.52%；售水量 3,801.11 万吨，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04.14%，同比增加 8.30%。实现利润总额 11,828.47 万元，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48.94%，同比增加 4.29%；实现营业利润 11,933.69 万元，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的 160.33%，同比增加 7.98%。公司被授予“2018 四川服务业企业 50 强”。

#### （二）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全体董事坚持不懈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一是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涵盖各期定期报告、会计估计变更、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核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投资方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处置子公司股权、续聘审计机构、修订《章程》等重大事项。二是**坚持民主决策**。全体董事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审议议案时，充分表达想法，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外部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发展规划，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议案背景，不受控股股东和内部董事的影响，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三是**坚持高效决策**。要求经营层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论证充分，做到有的放矢。同时，根据事项特点和时限要求，在保证董事们有充分交换意见的前提下，适时选择通讯表决方式，节约时间成本。四是**坚持党的领导**。董事会在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充分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五是**坚持闭环机制**。董事通过听取经营层汇报和不定期到现场检查等方式，跟踪决议执行情况，以检验决策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三）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并担任召集人。一是**专门委员会忠实勤勉**。全年共召开 15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绩效考核、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充分利用专业所长，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二是**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董事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对董事会决策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预案、转让子公司股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

### （四）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在监管层不断强化对上市公司“穿透式”监管的环境下，董事会更加敬畏市场，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信息披露工作。一是**注重加强学习**。积极关注和认真学习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符合最新规定。组织新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专题培训，强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二是**加大自愿信息披露力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确保合规性的前提下，主动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有用信息，更好地获得投资者的理解和认同。三是**注重防范内幕交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全年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7 份，未发生更正披露和补充披露的情形，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五）全力保障股东权益

董事会始终牢记对股东大会负责的使命，全力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是**保障股东知情权**。除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前提下，充分运用 24 小时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现金分红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个性化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二是**保障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董事会召





集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 9 项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各项决议均执行完毕。三是保障股东利益分配权。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620.89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52%，保障了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同时兼顾了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

### （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董事会认真落实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全面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内控基础。一是持续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全面梳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新建制度 30 个，修订完善制度 23 个。二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财务 NC 系统、物资管理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是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开展电水费抽查、重大项目跟踪、物资采购等专项审计，及时完成问题清单整改，确保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 （七）督导战略加速落地

董事会坚定“科技兴企，二次创业”战略引领，深入推进“六型”（安





全发展型、规范发展型、创新发展型、科学发展型、人才专业型、服务优质型)上市公司建设,指导督促经营层加速推动战略落地。一是**致力于电、水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遂宁市政府规划,滚动修编电水网规划。建成并投运 1 座 35kV 变电站,完成 3 座变电站投资建设前期工作。大力实施电水网大修技改基建项目,电水网络更加坚强,能源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二是**奋力开启“智慧明星”新征程**。完成“智慧明星”建设方案编制。优化发电梯调集控系统。五座 110kV 变电站实现机器人智能巡检。建成并运行生产安全监控、项目进度管理、营销业务监控等多个信息管理平台。启动梯调集控完善化技改和发电“无人值班”改造。三是**瘦身健体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完成 1 家子公司破产清算注销,2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成功挂牌。

### (八)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董事会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和员工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一是**抓好安全生产**。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工作基础,狠抓现场施工作业监督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本质安全提升。公司连续六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二是**做好优质服务**。常态化开展政企对接,畅通沟通机制。加速服务转型,建成智慧营业厅,实现机器人智能导服。累计完成智能表换装 42.80 万户,水电气“三表合一”改造 5 万户,电水户号关联 10.50 万户。缴费方式拓展至 15 种,离柜缴费率达 86.38%。全年未发生有损公司形象的投诉事件。三是**推动绿色发展**。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实施高耗能设备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加快推进“电火锅”“以电代油”“以电代煤”等电能替代。继续开展渠堤整治与渠



河环境清理工作，助力地方环保治理。**四是坚持和谐发展。**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千方百计提供能源要素保障。积极应对涪江“7.11”特大洪水，保证电水平稳供应。助力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完成 18 个贫困村农网改造，公司被评为 2017 年度脱贫攻坚“万企帮万村”先进集体。**五是强化员工素质提升。**强化员工培训、培养，全面提升员工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制定三项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用人机制和晋升通道，选拔“明星雏鹰”36 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 二、2019 年度工作思路

###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新要求、迈入发展新征程的起步之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兴企、二次创业”战略，建设“六型”上市公司，开启“智慧明星”新征程，加快建设国内一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

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是：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5.40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23 亿千瓦时，完成售水量 4,000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0 亿元。

### （二）工作思路

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求进、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全国上下正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努力奋进。遂宁市委抢抓机遇，着力推进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着力构建“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



强化中心城区（船山区、安居区）经济发展“极核”等战略部署，这将成为公司良性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公司董事会将牢牢把握时机，引领公司经营层围绕工作目标，奋力开展各项工作。一是**抓好市场拓展**。把握绿色遂宁概念，促成政府弃燃气、煤炭热电，推动可再生清洁能源发展。积极主动、公平灵活参与增量配网建设试点。规范做好对各类配电项目的服务。发挥品牌、技术、资源优势，构建以“售电售水+”为中心的综合能源服务平台，拓展售电市场，培育效益增长新动能。积极参与充电设施建设布局、绿色出行协同标准制订等工作，延伸电网上下游业务，推动电力市场多元化发展。二是**强化内部管理**。深入推进“放管服”体制机制变革，强化分级管理，合理分级授权，激发基层创造活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坚持“去低端、提中端、创高端”的投资思路，瞄准电水网络建设成本效益，运用效益评估指导投资策略，实现精准投资。优化完善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的业绩考核体系，供电单位关注效率效益，支撑单位重在服务保障，市场化单位鼓励价值创造，形成比进步、比变化、比增量的评价和管理机制。三是**深化改革发展**。将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要求和标准贯穿电网发展规划，加快以 110kV 为环网、35kV 为支撑的网架构建，优化主、副网络的联结与互补，增强引供电和承载能力。积极应用现代通信、智慧运检、多能互补、智能量测等先进技术，建设“五好”（结构好、设备好、管理好、技术好、服务好）配电（水）网络，提升配电（水）网联络及转供、互带能力，增强运行的灵活性、适应性和互动性。抓住遂宁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战略机遇，重点分析产城融合及能源需求比重和增长趋势，细致研



究电子、机械、物流等产业要素需求方式和特点，科学优化电水网络发展时序，促进电水网络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带领公司上下艰苦奋斗、担当有为、砥砺前行，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实现管理提质、经营增效、发展提速，持续推动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 22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1.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全资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8.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10.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1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13.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16.《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18.《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9.《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2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22.《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对公司经营风险能起到有效的防控作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时、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运作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输配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六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等固定资产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前期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也不存在有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出售相关资产有利于化解投资和资金回收风险，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转让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购电、售电业务；二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监事





会认为，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检查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2 年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个阶段，如实、完整地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能够有效保障资产资金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坚持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谨遵诚实守信原则，全面履行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加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运行、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检查力度，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决策风险，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瑞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变化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

####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8 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破产清算控股子公司新疆诺尔矿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主要产销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自发上网电量 53,857.31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5.78%；完成售电量 216,866.64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1.52%；完成自来水销售 3,801.11 万吨，同比增加 8.30%。

## （二）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16,055.06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5.00%；负债总额 92,469.1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0.44%；净资产 223,585.9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7%；资产负债率 29.26%，比上期期末减少 1.33 个百分点。其中：

### 1、资产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 461.34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77.54%，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加快结算，收回应收工程款，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 14,398.26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24,497.46 %，主要原因是公司售电量增加，预付购电费支出增加，暂未结算。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 1,401.66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30.8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款项回收，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

**存货：**本报告期末 4,081.3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29.0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根据工程进度，暂未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 141.09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80.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抵扣后减少。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 13,537.6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08.81%，



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报表格式发生变化，在建工程中含工程物资；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电网建设投资力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 1,835.67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27.59%，主要原因是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以前年度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转让时得以实现，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2、负债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 20,805.9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4.4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网络日常维护力度，规范工程进度款管理，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 1,271.59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39.26%，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了年金缴纳方式。本报告期是当年计提年金，当年缴纳；以前年度是当年计提年金，次年缴纳。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 2,150.1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40.9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应纳所得税增加；可抵扣进项税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17,080.51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18.59%，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规定，对截止期限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后的临时接电费进行全面清退。

**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22,655.68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3.38%，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格式按财政部要求发生变化，将以



前在专项应付款中单独列示的金额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示。

**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 1,061.24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21.90%，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受益年限摊销，递延收益相应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报告期末 10.13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500 万元以下设备，按税法进行税前抵扣，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 444.27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52.13%，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

### 3、股东权益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 55,084.02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3.08%，主要原因是公司接收用户资产增加。

**专项储备：**本报告期末 1,729.20 万元，比上期期末增加 17.43%，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末 405.03 万元，比上期期末减少 57.20%，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了两家控股子公司；二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利润亏损增加，按持股比例计算减少。

### （三）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合并利润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9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74%；实现营业利润 11,93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98%；实现



净利润 9,64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5%；实现每股收益 0.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比上年同期减少 0.05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59,99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74%，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水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37,426.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电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2,26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水资源费改税，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876.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3%，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加强管理，费用控制降低。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0,356.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06%，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390.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5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二是公司资金管理加强，优化银行存款结构，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2,81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5.5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诺尔矿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其债权计提减值；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明矿业有限公司计提矿权减





值。

**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4,87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45%。主要原因是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星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39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195.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4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线路补偿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30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报废了一批无效固定资产。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实际发生 2,186.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79%，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计提相应增加；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四）现金流量情况（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14.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8 万元，增加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7,954.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0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自发上网电量略有减少，销售电量增幅较大，为购电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5,844.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电网建



设投资力度，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2,104.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拟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拟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 65,070,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洪恩

注册资本：386.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



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20.30 亿千瓦时，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7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00:00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期间，华龙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0.70 亿千瓦时，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1,470 万元。

以上交易额是公司计划的数据，实际交易额按实际发生交易量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购、售电定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 号）批准的定价标准。



###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 25 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华龙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 25 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 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电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9,000.00	62,976.01
售电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00.00	1,141.23

华龙公司 2018 年实际售电量比预计售电量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机组检修、机器设备故障、支持康定市政府“2014 年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停机等因素影响。

###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电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2,500.00	100	62,976.01	100
售电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70.00	100	1,141.23	100

公司预计 2019 年购电量比 2018 年实际购电量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依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遂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预计用电负荷将持续较快增长；二是根据多年涪江来水和外部涪江生态流量整治等因素影响，预计 2019 年自发上网电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预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642,894.4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9,464,289.44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178,604.97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031,193,324.48 元，减去 2018 年已分配 2017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0,162,980.60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97,253,69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1,432,67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 年度不送股。

### 二、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9,518 万元，用于新建 110kV 金家沟输变电工程。





(二) 启动“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2019 年预计投资 6,600 万元。

(三) 投资 5,725.96 万元，用于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间隔，实施 5 座 35kV 变电站主变扩容；改造 110kV 线路 1 条，新建 10kV 线路 10 条，改造 10kV 线路 13 条，新建、更换部分线路智能分界开关、线路分支箱等。

(四) 投资 4,309.25 万元，用于龙凤、三星、过军渡等发电站设施设备升级、推进发电厂无人值班设备改造和黄连沱低坝及两岸护岸堤改造等。

(五) 投资 13,224.51 万元，用于船山区 29 个村、安居区 109 个村 10kV 及以下农网改造和低电压改造等。

(六) 投资 6,165.65 万元，用于用户资产接收和弃管小区改造等。

(七) 投资 7,456.35 万元，用于新建 DN300 以上自来水管道路 7 条，改造 DN100 以上自来水管道路 29 条，新建自来水供水加压站 1 座，实施自来水厂扩能改造等。

(八) 投资 2,524.15 万元，用于继续开发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公司办公软件系统，实施水、电、气计量装置“三表合一”改造，购置部分生产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器具和生产车辆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19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长 6.06%（达到 23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5.23%（达到 4,000 万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董事辞职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任期届满前更换的，由提名该董事的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b></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b></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章程》全文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四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p><b>第十条</b> …… （四）岗位责任系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的岗位责任系数为 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责任系数为 <b>0.85-0.90</b>。 ……</p>	<p><b>第十条</b> …… （四）岗位责任系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的岗位责任系数为 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责任系数为 0.85。 ……</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全文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 2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更生先生、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更生简历

王更生，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3 年 9 月—1986 年 7 月，上海电力学院用电监察与管理专业大专学习；

1986 年 7 月—1994 年 12 月，成都电业局机关秘书、青羊供电局秘书、班长；

1994 年 12 月—1999 年 4 月，成都电业局锦江供电局副局长；

1999 年 4 月—2000 年 3 月，成都电业局电力营销部副主任；

2000 年 3 月—2006 年 3 月，成都电业局电力营销部主任；

2006 年 3 月—2011 年 11 月，德阳电业局副局长；

（其间：2006 年 9 月—2008 年 6 月，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四川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6 月—2019 年 3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4 月至今，中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 向伟简历

向伟，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1986 年 11 月—1988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54 部队服现役；

1988 年 7 月—1990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徐州工程兵指挥学院道路桥梁专业大专学习；

1990 年 7 月—1997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56015 部队排长、副连长、指导员；

1997 年 3 月—2003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40 部队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

2003 年 10 月—2004 年 4 月，遂宁市城市工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

2004 年 4 月—2007 年 5 月，中共遂宁市船山区委办公室网管中心副主任；

2007 年 5 月—2009 年 8 月，遂宁市船山区城市工作局副局长；

2009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中共遂宁市船山区委办公室政研室主任；

2009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遂宁市船山区仁里镇镇长；

2016 年 4 月至今，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今，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宏，男，1956 年 9 月生，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何云，男，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开超，男，1963 年 5 月生，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宏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1999 年 7 月 9 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何云	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发展（集团）公司	风控专家委员会成员	2016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派特罗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吴开超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8 日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我们均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



积极参与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转让持有子公司股权、会计估计变更、核销无形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均审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与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宏	9	9	0	0	否	1	1
何云	9	9	0	0	否	1	1
吴开超	9	9	0	0	否	1	1

##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我们分别审阅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对审计机构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阅了《关于建议公司副总经



理人选的议案》《关于建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 （三）到公司实地调研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日常运营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还着重检查了异地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情况，为公司整体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会议期间，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便于我们有充裕的时间了解议案背景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闭会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与我们保持经常性联系，使我们能及时获悉公司生产运营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购售电和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购售电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明确、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副总经理李江和董事会秘书雷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程序和结果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绩效的考核程序合法、有效，考核结果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主动发布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第一季度、2018 年半年度、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经我们审查，上述业绩快报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有较大差异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能力，可以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管理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 2014 年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建立健全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连续多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于报告期内，派发了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我们认为，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能保障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承诺延续至本报告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并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主动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期，临时报告 57 份，不存在更正和补充公告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规范高效科学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我们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治理水平。2019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坚持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生产经营动态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

2019 年 5 月 29 日